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汕职院办〔2024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习宣传<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>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上级有关通知要求，为做好我校《实施条例》学习宣传工作，学院办公室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了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习宣传<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>工作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部门根据该方案安排及配套的学习材料，创新思路，扎实做好《实施条例》的学习宣传与落实工作，并将本部门活动开展情况材料（包括活动开展的宣传报道、照片、视频等）于6月14日前发送到院办邮箱 o_xybgs@stpt.edu.cn。联系人，李婷。

- 附件：1.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习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》工作方案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》解读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》
4. 转发《广东省档案局关于抓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〉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》

